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523號

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鍾信孝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 告 張東華

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5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正忠

書 記 官 王子軒

通 譯 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735元，並
03 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4 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05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06 理由要領

07 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4,610元，有國都汽車A24
08 丹鳳服務廠工作傳票、統一發票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23、25頁)，
09 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19,600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1,960
10 元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鈹金費7,426元、塗裝費7,584元合
11 計，共為16,97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4 書記官 王子軒

15 法 官 林正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23 書 記 官 王子軒